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2日，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25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附件之回复说明》等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